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游淑媛

被告 劉世民

上列被告因本院刑案114年度金簡上字第2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王素珍

法官 陳怡潔

法官 陳彥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書記官 邱筱菱